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22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南澳勒门 I 海上风电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唐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大唐南澳勒门 I 海上风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批复如下：

一、大唐南澳勒门 I 海上风电扩建项目位于汕头市东部、南澳县南部海域的勒门列岛附近，拟建装机容量 354 兆瓦，布置 26 台单机容量 13 兆瓦和 1 台单机容量 16 兆瓦的风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 1 座 220 千伏海上升压站，风电机组发出的电能通过 6 回

路总长度为 60.97 千米的 66 千伏集电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 2 回路总长 40 千米的 220 千伏海底电缆输送到汕头广澳表角沿岸登陆，经陆上开关站转接架空线路接入汕头电网。陆上开关站已另行开展环评，不纳入本次评价内容。

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期和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桩基建设和海底电缆埋设施工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桩基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泥浆溢漏。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泥浆、扫海清障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应妥善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作业船舶垃圾和含油废水等应按规定收集处理。

（三）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水下施工作业尽量避开鱼类和海龟产卵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

实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加强对珍稀海洋生物和鸟类的监视、监控，落实有效保护措施，避免对珍稀海洋生物及鸟类造成不良影响。

（四）认真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按要求制定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切实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事局、广东海警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